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126）于2013年4月19日正式成立。本基金每3年为一个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3年4月19日起至2016年4月19日止，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5月11日起至2019年5月13日止。

鉴于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但本基金管理人无法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于保本周期到期日次日变更为非保本的‘招商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

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约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混合型基金。根据现行的基金产品命名规则，经向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为“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变更后的基金合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

自2019年5月14日起，修订后的《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前述修改变更事项是依据《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而修订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也将同时发布《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